宁 县 教 育 局

关于学校安保人员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教育局为县政府组成部门，局机关核定行政编制14名，事业编制45名，共计编制59名。实有在职职工45名（行政10名、事业35名）。下辖公办高中3所、职专1所、完全中学1所、初中18所、乡镇中心小学18所、县直小学5所、县直幼儿园3所。

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名称： 安保人员服务费

项目实施单位： 各学校

项目主管单位： 宁县教育局

项目内容：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1家安保公司，为学校配备保安215名（总数232名，其中义务教育、乡镇中心幼儿园和职专215名）。

项目资金来源：2022年9月-12月学校安保人员服务费206.4万元，2023年1月-6月学校安保人员服务费309.6万元，2025年安保人员服务费619.2万元，上年结转资金123.6万元，合计1258.8万元，支付1047.199万元，执行率83.19%。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根据宁县委、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加快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发〔2020〕3号）“加大教育投入”精神，按照县综治办等5部门《关于印发〈宁县保安配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综治办发〔2017〕1号），以及甘肃省公安厅、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对“一标三实”系统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和教学点安全防范基础数据进行清洗更新的通知》（甘公治安〔2021〕869号）规定，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学校聘请安保人员，完成学校安保工作。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财政支持范围。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5年度学校安保人员服务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258.8万元，下达指标1258.8万元，实际支付1047.199万元，预算执行率83.19%。我局每年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学校聘请安保人员。县财政按照每人每月2400元定额承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和职专安保服务费，每月共计51.6万元，不足部分由学校用经费承担。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5 年学校安保人员服务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5.43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方面: 完成了 1047.199 万元资金支付，得分 8.32 分。

2.成本指标方面: 完成了成本控制数和工资发放标准，得分 20 分。

3.产出指标方面: 完成了**数量指标:** 招标确定 1 家安保服务公司，发放 12 个月工资，配备保安 215 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乡镇中心幼儿园和职专 215 名)，并为全体保安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质量指标:**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保安持证上岗率 100%。**时效指标:** 保安工资发放及时和保安配备工作及时性达到 100%。得分 39.11 分。

4.效益指标方面: 完成了**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学校及师生的安全工作。**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了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分 18 分。

5.满意度指标方面: 安保人员满意度达到 95%以上，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项目绩效目标在细化量化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另外部分安保人员对工资不能及时发放满意度不高。

五、有关建议。建议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

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加强绩效理论学习，深刻领会绩效管理理念，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结果应用等各项工作，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积极协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争取及时支付安保服务费，提高满意度。

宁县教育局

2026年4月13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安保人员服务费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各学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92000	12588000	10471990	10	83.19	8.32
	其中：财政拨款	6192000	11352000	9235990	-	81.36	8.13
	上年结转资金	0	1236000	12360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安保人员服务费资金落实，为全县教育系统215所学校提供安全保障，保证学校工作开展。 目标2：通过发放安保服务费，保障安保人员基本工资。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招标确定1家保安公司，为学校配备保安215名（总数232名，其中义务教育、乡镇中心幼儿园和职专215名）。全年支付资金1047.199万元，保障了安保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619.2万元	531.199	10	万元	100.00%	10.00	
			工资发放标准	=2300元/月/人	2300	10	元/月/人	10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服务公司数	=1家	1	4.44	家	100.00%	4.44	
			发放月数	=12个月	12	4.44	个月	100.00%	4.44	
			配备保安数	=215人	215	4.44	人	100.00%	4.44	
			意外伤害保险购买人数	=215人	215	4.44	人	100.00%	4.44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4.44	%	100%	4.44	
			保安持证上岗率	=100%	100	4.44	%	100.00%	4.44	
		时效指标	保安工资发放及时性	按月及时发放	100%-80%（含）	4.48		100%	4.03	
			保安配备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80%（含）	4.44		1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及师生安全工作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教育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含）	10		1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保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	100.00%	10.00	
总分						100			95.42	